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專班

#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入學適用

113 年 09 月



# 目 錄

壹、設立宗旨 .....	1
貳、師資 .....	5
參、課程 .....	9
一、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碩專生).....	11
肆、論文學位考試 .....	13
一、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	15
二、作業流程圖 .....	17
.....	17
三、申請指導教授 .....	18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 .....	19
五、學位論文口試 .....	20
六、申請相關表單 .....	21
指導教授申請表 .....	23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 .....	24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25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27
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 .....	29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評審表 (每位口委 1 份) .....	30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意見表 (總表) (1 份) .....	31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	32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35
景文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評分表 (每位口委 1 份) .....	37
景文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表) (1 份) .....	38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39
畢業程序流程 .....	41
研討會發表點數確認表 .....	43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	44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	46
伍、論文格式 .....	47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49
二、規格說明 .....	49
陸、相關法規 .....	51
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	55
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規定 .....	57



## 壹、設立宗旨



## 一、培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秉持校訓「勤勞、信實、謙敬、創新」之理念，參照觀光餐旅休閒產業全球化、資訊化、專業化與生態化的發展趨勢，以培育具科技素養與人文關懷、領導與團隊合作、研發與創新設計、前瞻視野並能掌握國際脈動之觀光餐旅休閒專業人才為目的。具體言之，本系旨在培育下列人才：

- (1)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之規劃人才。
- (2)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之管理人才。
- (3)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 二、本系特色

本系係 2008 年成立的「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位居大台北都會區，觀光餐旅休閒資源豐富，人文藝術活動多元，國際商務與學術交流頻繁，提供研究生涉入實務之觀察、學習與研究之優異環境。本系以堅強的師資陣容、強調實務性的研究、與國際及產業接軌的課程設計為特色，並於 2013 年 8 月與旅遊管理系整合更名為「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其說明如下：

1. 本系師資乃整合本校觀光餐旅學院之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與旅館管理系之師資，除皆具博士學位外，並具長期國際學術與實務交流的經驗，能提供研究生跨足觀光餐旅與休閒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全方位視野。
2. 課程與教學加強業界實務探討與研究，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蒞所演講及座談，碩士論文以聚焦於產業實務為原則。
3. 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與溝通能力：(1)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兩場與所學相關的國際會議論文發表、接待服務或觀察學習；(2) 教材兼採中、英文資料。
4. 積極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姐妹校或雙聯學制，鼓勵海外研習或攻讀學位。

## 三、研究與發展重點

1. 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2. 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3. 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4. 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 貳、師資



## 本系師資簡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陳信甫	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會議與宴會管理、休閒事業管理、俱樂部與渡假村管理
教授	黃榮鵬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行程規劃與設計、旅行業選擇權運用、旅行業經營與管理、領隊與導遊實務、旅遊銷售技巧、旅行業專業英文、旅行業品質管理、旅行業電子商務、觀光學、旅行業異業聯盟、銀髮族旅遊需求、旅行業顧客關係
副教授	楊明賢	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解說教育、活動企劃、旅遊文化、觀光資源、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環境教育
副教授	謝淑芬	韓國京畿大學觀光經營研究所碩士	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學、計量經濟學、航空訂位、飲食文化、旅行業經營管理
副教授	曾秋玉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博士	英語教學、語言學、休閒英語、餐旅英語
副教授	楊振興	美國南達科達州立大學健康體育休閒碩士	休閒遊憩活動、活動管理、葡萄酒品評、體適能、休閒運動行銷管理、高爾夫、排球
助理教授	邱鴻遠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博士	觀光與地區發展、旅遊目的地形象、觀光公共事務管理、兩岸觀光發展、海域遊憩規劃、企業管理
助理教授	黃幸玲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餐旅管理、行銷管理、活動企劃管理、遊客行為、活動贊助效益研究

助理教授	劉祐彰	臺灣大學生物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 博士班（進修中）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遊憩資源管理、生態旅遊、研究方法、統計分析與應用、航空及軌道運輸、行銷學、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助理教授	舒麗娟	國立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航空英文、航空公司管理、空勤、地勤服務、造型形象及彩妝、商圈經營、服務品質管理、航務管理、航空餐飲實務
助理教授	高宏宣	美國菲利普學院組織諮詢博士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研究所	餐旅管理、消費者行為、多媒體應用、程式設計、數據分析、電子商務、數位學習
講師	蘇淑芳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	鐵道旅遊、國際禮儀、航空空勤服務、空服員訓練實務、餐旅服務概論旅遊英文、西班牙語
講師	張靜宜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學、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
講師	張東平	英國女皇大學英語教學博士班研究	西洋文學、觀光餐旅英語、觀光類 PVQC
講師	謝素貞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運動訓練法、體育教學與活動設計、體適能、運動按摩

## 參、課程



# 一、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碩專生)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旅遊管理系 進修部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專班課程規劃表

系訂教育目標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	系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1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之規劃人才	A	獨立思考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A	V	V	V					
2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之管理人才	B	問題解決		B	V	V	V					
3	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C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		C	V	V	V					
4		D	觀光餐旅經營策略		D	V	V	V					
5		E	觀光餐旅研發創新		E	V	V	V					
6		F	環境永續管理		F	V	V	V					
7		G	國際視野		G	V		V					
8		H	觀光餐旅研究分析		H	V		V					

附則	修訂紀錄
<p>附則：</p> <p>1. 畢業最低學分數 / 時數：30/30</p> <p>2. 專業必修學分數 / 時數：13/13；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時數：17/17</p> <p>3. 修業年限為1-4年。</p> <p>4. 畢業相關規定：</p> <p>(1) 必須修完所有該修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p> <p>(2) 發表點數1點(含)以上：(a)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點，第二作者1/2點，第三作者1/3點，第四作者1/4點，論文發表須註明為「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研究生」。(b) 參加校外競賽活動可得0.2點，獲得佳作得0.5點，前三名得1點。</p> <p>5. 課程選修說明：</p> <p>(1) 「統計分析與應用」與「質性研究法」兩門課至少須選修一門。</p> <p>(2) 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課群、觀光餐旅課群，學生畢業前<b>至少應修畢6門專業選修課程</b>，其中管理課群(含統計分析與應用或質性研究法)<b>選修3門；觀光餐旅課群選修3門</b>。</p> <p>6.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課程，完成「研究所核心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繳交修課證明影本於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7. 碩專班延修生已完成畢業最低學分數但未通論文口試者，每學期繳1萬元雜費。</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3月22日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暨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3月26日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4月30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學年		一年級(113)				二年級(114)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基礎專業	研究方法	3	3														5	5		
		觀光餐旅理論與趨勢研究	2	2																	
		小計	5	5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				
	進階專業	碩士論文研討(一)					碩士論文研討(一)	3	3										8	8	
		觀光餐旅專題研討					觀光餐旅專題研討	2	2												
		碩士論文研討(二)					碩士論文研討(二)			3	3										
小計	0	0	0	0	小計	5	5	3	3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		
專業選修	管理課群	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實務研究					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實務研究	2	2										17	17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實務研究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觀光餐旅服務品質實務研究			3	3															
		觀光餐旅策略管理實務研究	3	3			質性研究法	2	2												
		觀光餐旅創新管理實務研究	3	3																	
	觀光餐旅課群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實務研究	3	3																	
		危機與風險管理實務研究	3	3			綠色觀光餐旅實務研究	2	2												
		飲食文化實務研究			3	3	觀光餐旅校外參訪研習	2	2												
		MICE產業管理實務研究			3	3	體驗教育與活動企劃實務研究	2	2												
		環境永續觀光衝擊實務研究	3	3																	
		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實務研究			3	3															
小計	15	15	18	18	小計	10	10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總計	總計(選修)	6	6	9	9	總計(選修)	2	2	0	0	總計(選修)	0	0	0	0	總計(選修)	0	0	0		
	總計(必修)	5	5	0	0	總計(必修)	5	5	3	3	總計(必修)	0	0	0	0	總計(必修)	0	0	0		
	總計	11	11	9	9	總計	7	7	3	3	總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30	30

## 肆、論文學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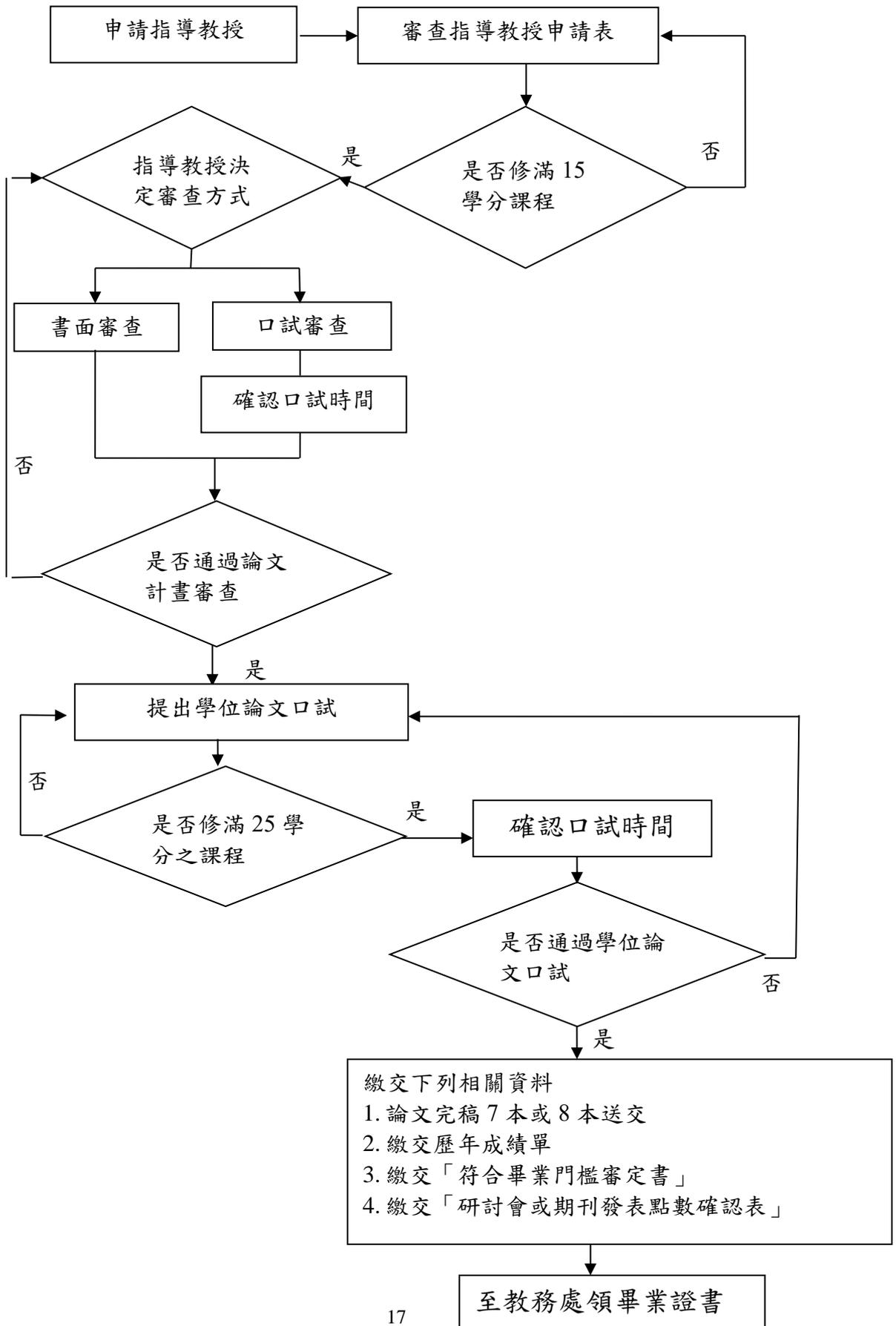


## 一、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辦理事項	申請期限		說明	備註
申請指導教授	113-2： 5月1日至5月31日			1. 指導教授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114-1： 每學期第六週前完成研究計畫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年，且須修畢至少 15 學分（不含當學期修課及補修學分）</li> <li>2. 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 70 分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計畫書審查</li> <li>2.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3.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li> </ol>
郵寄論文計畫書	口試前 10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同學於口試 <b>10 天前自行寄出</b>計畫書至口試委員。</li> <li>2. 需自行與口試委員再次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li> <li>3. 確認口試委員論文計畫書寄送地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論文計畫書（前三章）數份</li> <li>2. 郵寄論文計畫書</li> </ol>
論文計畫書審查	口試審查	114-1： 1月15日前 114-2： 7月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請於口試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口試相關資料。</li> <li>2. 口試結束後將領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論文計畫口試評分總表繳回所辦助教始完成口試程序。</li> </ol>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14-2： 5月31日前 115-1： 11月3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需修畢至少 25 學分（不含當學期修課及補修學分）。</li> <li>2. 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 70 分以上。</li> <li>3.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經由相似度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且比對相似度於 15% (含) 以下，方得經指導教授核定後提交學位論文申請書。此一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論文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正本</li> </ol>

辦理事項	申請期限	說明	備註
		4. 與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至少間隔一學期，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郵寄學位論文	口試前 10 天	1. 請同學於口試 10 天前自行寄出學位論文至口試委員。 2. 需自行與口試委員再次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 3. 確認口試委員論文計畫書寄送地址。	1. 繳交學位論文數份 2. 指導教授同意郵寄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114-2 : 7 月 15 日前 115-1 : 1 月 15 日前	1. 研究生請於口試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口試相關資料。 2. 請口試結束後將領據、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論文口試評分總表、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交回所辦助教始完成口試程序。	口試前交： 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點數確認表
申請領取畢業證書	114-2 : 7 月 31 日前 115-1 : 1 月 31 日前	1. <u>論文送印製前</u> ，須完成「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2. 論文網路建檔論文線上建檔後並列印授權書計七份。 3. 離校手續辦理時間以每年 1 月 31 日(上學期)及 7 月 31(下學期)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受理。	1. 符合畢業門檻審定書 2. 歷年學業成績單 3. 學位論文 7 或 8 本(系辦 2 本、景圖、國圖及每位口委各 1 本) 4. 學生證

## 二、作業流程圖



### 三、申請指導教授

#### 1.申請時間：

上學期	下學期
12月1日至12月31日	5月1日至5月31日

#### 2.申請程序：

繳交論文計畫（以 A4 格式繕寫），及指導教授申請表。上述資料請於申請時間內交至所辦助理。

#### 3.指導教授之確定：

- (1)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教師)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可單獨指導學生上限為碩專生 4 位（但可多加共掛生 1 位）；觀餐學院但非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教師)可單獨指導學生上限為碩專生 2 位；本校但非觀餐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教師）得與本系教師共掛指導，但以 1 位為限。
- (2)指導教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 (3)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即可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送所辦存查。如有疑義則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

##### 1.申請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業滿一年以上，且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 2.申請及口試時程：

(1) 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1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2) 論文計畫書採口試審查

a. 應於口試 10 日前自行將論文計畫書寄出。(如延遲寄出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撤銷口試申請。)

b. 口試期間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c. 若申請後因故未能如期口試，應在考試日十日前提出撤銷口試之申請。

##### 3.口試通過標準：

(1) 論文計畫書審查之評審標準為(a)通過、(b)修正後通過、(c)不通過。口試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認可。

(2)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口試。

## 五、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 25 學分(含)以上且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經由相似度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且比對相似度於 15%(含)以下，方得經指導教授核定後提交學位論文申請書。此一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2.申請及口試時程：

- (1) 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1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2) 口試期間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3) 應於口試 10 日前自行將學位論文寄出。(如延遲寄出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撤銷口試申請)。
-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各所已定之日期前一週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3.口試通過標準：

-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2) 口試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提論文口試申請，但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口試，口試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申請相關表單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欄			
指導教授之確定	<p>1. 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教師)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可單獨指導學生上限為碩專生 4 位(但可多加共掛生 1 位);觀餐學院但非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為教師)可單獨指導學生上限為碩專生 2 位;本校但非觀餐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含專技教師)得與本系教師共掛指導,但以 1 位為限。</p> <p>2.指導教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p> <p>3.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即可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送所辦存查。如有疑義則召開系務會議討論。</p>		

景文技科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論 文 題 目					
變 更 事 由					
原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論文指導教授經變更後，有關指導教授在原論文計劃書及研究架構的構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用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所 長 簽 章					
附 註	本申請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經所長簽章後送所辦核備後生效。 (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系辦存、一份指導教授)				

##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_\_\_\_\_

學生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  
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章)

系主任(所長) \_\_\_\_\_ (簽章)

教務處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各所已定之日期前一週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承辦單存查。

## 論文計畫書審查

- ◆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 ◆確認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口試審查/書面審查
-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 ◆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表（總表）
- ◆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表
-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評審表
-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意見表（總表）
-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程序：

1.請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1~2 人（審查委員必須是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審查委員之服務單位及職稱須寫清楚）。原則上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以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主，如提出申請表後需更換審查委員，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審查委員由所長遴聘之。

二、申請時請繳交成績單正本一份。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電話或手機：

預計繳交計畫書時間：            年            月            日

委員姓名（包括指導教授）	任職單位(學校/系所)	職稱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

- 一、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 二、推舉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
- 三、主持人致詞
- 四、研究生報告（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宜）
- 五、評論與討論
- 六、主持人結論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評審表 (每位口委1份)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 (1)修詞洗鍊 (2)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妥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內容及觀點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該專業領域問題之解決	
審查結果：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意見表 (總表) (1份)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綜合審查意見：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部分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口試召集人 \_\_\_\_\_

口試審查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書口試地點，請自行於口試 10 日前向系辦預約教室。
2. 口試前 10 日將論文計畫書數份自行郵寄給口試委員。
3. 未於口試前 10 日寄出論文計畫書，將由指導教授決定撤銷論文計畫書審查。
4. 口試前請自行列印「**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審表**」。口試完後將相關資料轉交系辦助理，始完成口試程序。
5. 請掌握口試委員之到達時間，前一天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6. 申請人自行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口試進行，服務同學應注意事項：
  - (1) 服務同學於口試前 45 分鐘到場，佈置會場，包括：準備茶水、整理口試場地。
  - (2) 分發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及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給每位委員。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本印製說明：

1. 口試本以 A4 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2. 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 研究動機、目的
  - (2) 重要文獻
  - (3) 研究方法、步驟

## 學位論文審查

-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 ◆學位考試評分表
- ◆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表)
-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備註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校長		

備註：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多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相關資料)**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二、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三、研究生簡報撰寫論文過程與結果（口頭報告二十分鐘）
- 四、口試委員發問（先校外、後校內），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研究生暫時退席
- 六、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
- 七、研究生重新入席
- 八、召集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 九、散會

景文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評分表 (每位口委 1 份)

所別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考 試 委 員 (請簽章)		
考 試 日 期		

\* 共同指導教授請共同評定一份成績 (本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景文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表) (1份)

所別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口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平均學位考試成績(本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景文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資料後交回所辦公室。
2. 學位論文口試地點，請自行於口試 10 日前向各保管單位預約教室。
3. 口試前 10 日將學位論文數份自行郵寄給口試委員。
4. 未於口試前 10 日繳交學位論文，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撤銷學位論文口試。
5. 自行寄出學位論文，請在寄出前至所辦領取「寄送邀請函」、「聘書」。
6. 請掌握口試委員之到達時間，前一天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7. 口試前一日內請至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紀錄表」、「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論文審定書」及相關資料。口試完成後將相關資料轉交所辦助理，始完成口試程序。

## 二、論文口試程序：

- 1.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2.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3.研究生簡報撰寫論文過程與結果（口頭報告二十分鐘）
- 4.口試委員發問（先校外、後校內），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暫時退席
- 6.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召集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 9.散會

### 三、論文口試評分程序：

- 1.待研究生離場後，口試委員進行評分，完成後將「口試評分表」交給指導教授。
- 2.主席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以平均後，填寫口試分數於「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表)」，並請口試委員簽字。
- 3.請指導教授告知學生再度進場，並由主席宣布評分結果。
- 5.待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表)」置於封袋中，交予助理。

### 四、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1.於口試前四十五分鐘到試場佈置，備妥茶水、視聽器材等，並確認考生已準備以下資料：
  - (1)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學位考試紀錄表」及「學位論文口試評分」
  - (2) 口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之領據及費用
- 2.考試開始時，負責記錄。
- 3.考試後協助清場，僅留口試委員。待口試成績評定後，協同考生聽取口試結果。
- 4.記錄過程及內容
  - (1)於考試紀錄表內頁填妥：①日期②時間③地點④記錄者姓名。
  - (2)口試時，請記錄口試委員所提出之問題(①論文頁數②問題內容)，考生之回答不必記錄。

## 畢業程序流程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已修正完畢之碩士論文電子檔（內文加入景文 LOGO）上傳至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系統】，待收到已審核完畢之回信才能印製論文紙本。
2. 論文完稿 7 本(內含正本授權書)
3. 論文完稿請學生自行郵寄給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
4. 繳交歷年成績單。
5. 繳交「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6. 繳交「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點數確認表」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8. 台灣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線上提交暨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知**

98年11月1日制定

109年9月1日修正

一、法規依據：

- [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學位授予法](#)，學位論文應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

二、論文授權：

- 紙本學位論文依法立即公開。電子全文論文以即時公開為原則，如有延後需求，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認定後，向圖書資訊處提繳「[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三、線上提交學位論文：

1. 請下載「[景文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提交系統使用手冊](#)」，內文詳列「登入帳號密碼」、「論文上傳系統」及「論文建檔與上傳說明」之操作步驟。
2. 論文電子全文須插入浮水印（封面不插入浮水印）並轉成加密PDF檔（限制複製及列印）上傳。
3. 線上論文提交相關資料建檔及加密全文PDF檔上傳後，經助教暨圖書資訊處辦理審核，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4. 審核通過後，請至系統下載列印「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景文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式三份，須親簽正本，其中二份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頁。

四、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請確認是否尚有圖書資料或逾期滯還金未處理。備齊下列文件後親至圖書資訊處辦理離校手續：
  1. 學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2. 紙本學位論文二本（內含二份親簽授權書）。
  3.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景文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簽正本各一份。
  4.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親簽正本一份

諮詢服務專線：圖書資訊處（8212-2000 轉 2767、2786）

諮詢服務信箱：[jue99@just.edu.tw](mailto:jue99@just.edu.tw)

◎進入【[學位論文提交系統](#)】

◎下載【[學生離校手續單](#)】

◎下載【[景文科大碩士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下載【[景文科大校徽圖檔](#)】

◎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進入【[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景文科技大學 106/10/31 訂定）

◎進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教育部 106/5/31 頒訂）

#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研討會發表點數確認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發表日期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發表文章名稱	作者順序	是/否 通訊作者	審核點數

(請附上發表證明及相關文章)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位論文已修正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授權書

同意

立即公開

景文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同意

立即公開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於撰寫論文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著名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景文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已使用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且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比對系統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b>比對結果</b>	<b>比對排除項目</b>
相似度(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相似度</div>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圖 <input type="checkbox"/> 表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皆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系所名稱：  聲明人親簽：(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符合畢業門檻審定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系辦審核		
	項目	符合／不符合
1	學業學分數已修畢(附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繳交系辦： ● 論文(2本) ● 離校手續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發表點數達1點以上 (經指導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系、圖資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台灣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授權書(景文、國圖)交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旅遊系助教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所長複審：

\_\_\_\_\_ 年    月    日

## 伍、論文格式



##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 封面
2. 空白頁
3. 書名頁(封面)
4.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5.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 景文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7. 中文摘要
8. 英文摘要
9. 誌謝
10. 目錄
11. 表目錄
12. 圖目錄
13. 論文本文
14. 參考文獻
15. 附錄
16. 空白頁

## 二、規格說明

### (一)通則

1. 【紙張大小】全文均以 A4 紙張直放橫寫列印，如總頁數超過 120 頁採雙面列印，其餘內容均採用單面列印。
2. 【邊界】先將版面設定為「左右對稱」，再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 2.5 公分，裝訂邊設定為 0.7 公分，論文所有內容均不得超過此邊界。
3. 【字型】中文字形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
4. 【段落】全篇標題、內文行高均以 1.5 倍行高為基準。
5. 【字體】非標題文字大小為 13pt。
6. 【頁碼】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 ii, iii, ...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本文頁碼以 1,2,3... 表之。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字體的大小為 12pt、1.5 位行高。如採雙面列印章的起始頁為奇數頁，章節結束頁若為奇數頁則空白一頁。

## (二)其他規定

1. 【書名頁及書背】與封面相同，且不編列頁碼（不可任意更改編排方式）。
2.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完成後經所長核章後併入論文內頁裝訂即可。
3. 【學位論文授權書】此格式由校統統一規定格式，直接從本校圖書館的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景文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印一式四份，填妥簽名後將授權書併入論文內頁裝訂即可。。
4. 【中文摘要】需列出論文題題、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與關鍵詞等資料，撰寫摘要以1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2頁，著重目的、方法與結果陳述。
5. 【英文摘要】需列出論文題題、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與關鍵詞等資料，撰寫摘要以1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2頁，著重目的、方法與結果陳述，並請專人修訂符合道地英文語法。
6. 【誌謝】論文考試通過後再行撰寫即可。
7. 學位論文本完稿格式以參考APA格式為原則。

## 陸、相關法規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學則

(摘自「景文科技大學學則」第四篇)

## 第一章 入學

第 60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61 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重補修學分數達十(含十)學分者應繳交全部學雜費。

第 62 條 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 63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 64 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份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一般碩士、在職碩士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第 65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為研究需要，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已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6 條 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 67 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 68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 6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辦法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70 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72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73 條 合於前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 74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教 054)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期滿。
  - (二) 至少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當學期起。
  - (三) 通過各所自訂條件。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間與地點由各所安排，但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1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5 月 31 日前，申請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多 3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 人。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成就之認定

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六、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用其他外國語文撰寫。凡已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如經查出視同舞弊。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學位考試以口試辦理之，地點、時間應於考試一週前由各所公布或通知應試學生。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三)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後立即將考試成績通知各所所長，並於當日將成績送達教務處。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各所已定之日期前一週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勒令退學。

十一、研究生之論文(正本)除應送交圖書館存檔外，其分送各相關單位收藏本數及學位論文格式、上傳電子檔等規定，由各所另訂之。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規定

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並有效運用本系研究生自習室（以下簡稱自習室），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自習室為本系管理之財產。自習室之分配使用需經所長同意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使用自習室，以兩年為原則。經所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准予延長使用年限。
- 第四條 自習室僅供本系研究生使用。自習室及置物櫃之鑰匙分配作業由系公室辦理。研究生畢業時，需將自習室及置物櫃之鑰匙歸還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自習室之座位由碩一及碩二研究生共同安排，惟請保持使用座位及週遭的清潔，並於離開時將該座位恢復原狀。最後離開自習室者，請記得隨手關閉門窗、燈光、空調及電腦電源。
- 第六條 研究室電腦為公共電腦，學術研究使用，嚴禁下載遊戲軟體及非法軟體，如有違反規定之研究生得取消使用權。
- 第七條 自習室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排定該學期(含寒暑假)每週值星人員，負責自習室之維護整潔與美化。
- 第八條 自習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嚴禁於室內嬉鬧、抽煙、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
- 第九條 自習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須立即至所辦填寫報修單，並通知所辦公室助教或相關人員檢核。
- 第十條 自習室之設備如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凡未遵守本規定者，經系裁決後，得取消其使用權。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 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教 087)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完成「研究所核心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交於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